2024年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预算

目 录

1.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2024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单位收支总表
12. 单位收入总表
13. 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落实政策：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二)促进发展：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三)维护稳定：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四)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五)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总体而言，中兴镇在保证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厉行节约，认真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行政事业职能的履行，公用经费和“三公经费”开支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不断加强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兴镇人民政府本级（无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2024年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71.59万元。其中，收入总计5371.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371.5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5371.59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41.79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51.7万元、教育支出13.7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支出117.4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4.1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2.92万元、农林水支出3654.74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09.57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救援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1.17万元、粮油物质储备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7.48万、预备费0万元、其他支出65万元、转移性支出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债务讨息支出0万元、债务发行费支出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371.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72万元，主要是今年加大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投入。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41.79万元，占15.67%；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类）支出51.7万元，占0.96%；教育（类）支出13.74万元，占0.26%；科学技术（类）支出0.8万元，占0.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3万元，占0.43%；社会保障和就业管理事务（类）支出117.49万元，占2.19%；社卫生健康（类）支出104.19万元，占1.94%、节能环保（类）支出20万元，占0.37%、城乡社区（类）支出252.92万元，占4.71%、农林水（类）支出3654.74万元，占68.04%、交通运输（类）支出109.57万元，占2.0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8万元，占0.15%、住房保（类）支出101.17万元，占1.8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7.48万，占0.14%、其他（类）支出65万元，占1.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602.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6.07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26.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8.88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安排。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4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5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3.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6.84万元，主要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及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12.一般公共服务（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万元，主要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13.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00.3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重点工作实际情况需要安排。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8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政法工作一般性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国家安全（款）其他国家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武装工作一般性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17.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24年预算数为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18.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重点工作实际需要情况安排。

19.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主要工作实际情况需要，缩减科协一般性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5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了0.4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2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3.7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2.6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3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10.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及缴费基数调高。

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2024年预算数为29.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9.3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缴费基数变大及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2024年预算数为1.89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2.2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重点工作实际需要情况安排。

3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5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

31.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16.9万，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缩减一般性支出及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3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2.53万，主要是人员变动。

3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78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3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 缩减一般性支出。

35.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2024年预算数为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万元，主要是调整原工作经费支出功能。

3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9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8.03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3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336万元，主要是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3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4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3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2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4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5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6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

4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55.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13.43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4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4.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2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43.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020.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36.49万元，主要是今年增加了蛋鸡养殖、横滩村小黄牛养殖、福安村凤梨种植等产业项目和福安村、加龙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44.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1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10.91万元，主要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项目整合及两委干部经费变动。

45.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482.3万元，主要是根据今年重点工作需要安排。

46.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2024年预算数为109.57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23.78万元，主要是今年将省级补助资金编进年初预算。

4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8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了8万元，主要是调整支出功能分类。

48.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2024年预算数为46.47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56.08万元，主要是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

4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4.7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8.1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

5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9.8万元，主要是今年厉行节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48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0.32万元，主要是科学合理编制年初预算，减少年末资金结余。

52.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留（款）年初预留（项）2024年预算数为65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72.34万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工作安排。

三、关于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854.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5.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8.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五、关于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其他支出。澄迈县中兴镇2024年收支总预算5371.59万元。

七、关于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5371.5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5371.59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72万元，主要是今年加大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投入。

八、关于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5371.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4.1万元，占15.9%；项目支出4517.49万元，占84.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0.72万元，主要是今年加大巩固脱贫成果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的投入。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中兴镇人民政府本级运行经费预算98.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中兴镇人民政府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4.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澄迈县中兴镇人民政府5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371.59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